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173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（2019）沪0115民初55736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

原告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被告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47,228,721.41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。

三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法院认为，原告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银行存款47,228,721.41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四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.82%。

五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(2019)沪0115民初55736号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